

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管人员变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邓成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邓成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邓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邓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曹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，严小明先生、曹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